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出具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许宗谅，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宗谅和肖祖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现因工作调整，大信指派石晨起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为许宗谅，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宗谅和肖祖光，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晨起。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国电电力、中铝国际、天佑德、金科环境、同有科技、中矿资源。

石晨起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大信表示：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2. 本次变更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0日